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經中華民國106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107年0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三年十一月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第柒點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2月0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辦理。

貳、目的：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參、作息時間之安排

- 一、本校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四十五分為原則，學校作息自七時四十五分開始，十五時四十五分放學為主，遇特殊情況則彈性調整之；如於平日放學後辦理學習扶助課程，應於十七時三十分前結束課程活動；寒暑假相關課程與活動依實際規畫申請情形調整辦理之，惟仍不應違反七時四十五分後到校、十七時三十分前離校之規定。
- 二、學生上下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兼顧學生安全。
- 三、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每日上午安排正式課程不得超過四節，下午正式課程不得超過三節，上課時間國小每節四十分鐘、國中每節為四十五分鐘、高職每節為五十分鐘。

學生作息時間如下表：

部別	國小部	國中部	高職部
週一、五升旗 週二、三、四晨間活動	07:45 - 08:10	07:45 - 08:15	07:45 - 08:10
第一節	08:10 - 08:50	08:15 - 09:00	08:10 - 09:00
第二節	09:00 - 09:40	09:10 - 09:55	09:05 - 09:55
第三節	10:00 - 10:40	10:05 - 10:50	10:00 - 10:50
第四節	10:50 - 11:30	11:00 - 11:45	10:55 - 11:45
午餐、午休	11:30 - 13:20	11:45 - 13:00	11:45 - 13:00
第五節	13:25 - 14:05	13:10 - 13:55	13:05 - 13:55
第六節	14:15 - 14:55	14:05 - 14:50	14:00 - 14:50
第七節	15:05 - 15:45	15:00 - 15:45	14:55 - 15:45

- 四、實施協同、分組教學或校外實習課程與社區教學活動時，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在學習總節數不變之原則下，彈性調整每節上下課時間。

肆、除相關課外活動，由承辦處室自行提供安置外，學生如因突發之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無法於

上下學時間準時，並有長期提早或延後之狀況，應於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出申請並討論後於個別化教育計畫註明方可執行。

- 伍、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以利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進行，於每日上午八時十分前，實施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另於每星期一及五上午八時安排全校集合之升旗、表揚與宣導等各項朝會活動，若遇不可抗力因素而致當日朝會活動無法實施，則順延之，不另行於週二至週四間補辦，特殊情形須於週二至週四間辦理朝會者，應報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實施。
- 陸、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升旗與晨間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晨間活動時段，得由各班導師、任課教師或相關處室人員，視學生需求與能力自由規劃合適之課程與活動。
- 柒、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於適當時間向家長說明，俾家長妥為因應。活動辦理完竣，得於隔週一補休半天或全天，並應事先報請國教署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 捌、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